

案例引导下《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探索

颜星 龚苗 段丹 刘慧

长沙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

摘要：《卫生法学》课程是一门重要的医学人文课程，《卫生法学》课程中蕴含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许多教育知识和丰富的医学人文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精神。将卫生法学课程目标分解为“法治知识传授、法治技能培育和法治情感价值”三个维度，通过卫生法学案例教学引导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卫生法学》教学中进行课程思政实践，以实现打造高阶课堂、整合三个维度的培育目标，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治观及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关键词：案例教学；混合式教学；课程思政；卫生法学课程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4.11.117

引言

2020年6月，国家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文件旨在把思政教育贯穿于各学科人才培养全过程，挖掘并发挥出各门课程的育人效果，全面推进我国各高校的课程思政建设和发展，大力提高课程思政的育人作用，高效培育出拥有正确、科学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的新时代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与接班人。目前，课程思政在我国各高校已全面开展，《卫生法学》课程主要讲授医疗卫生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是一门重要的医学人文课程，本文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以案例教学为引导与驱动，探讨《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模式，以期提高卫生法学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并为教学改革及考核评价体系的构建提供参考。

一、案例引导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一）案例引导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可行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指出要“以信息化全面赋能教育，以提供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多选择、更加便捷、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教育服务”。当前，使用信息技术赋能教育已成为教育教学的一种常态，教育教学也逐渐地在从传统的单纯传递知识、培育技能慢慢转化为新时期的启蒙引导、培育专业思维等。^[1]而《卫生法学》课程已成为了提升医学生法治意识，加强医务人员法律素养培育和法治医院建设的重要桥梁。

传统的《卫生法学》课堂教学以讲授式教学为主，强调以教师为主体，忽视学生的参与性，学生的主要任

务被刻板地定义为被动地接受和记忆授课内容，按时提交课后作业。传统教学方法对学生的专注度很高，但是教学效果并不理想，未能有效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忽视了学生的主体地位，从而影响课程的教学效果。而且，《卫生法学》涉及课程内容较多，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在2024年国家执业医师考试的卫生法规考试大纲中，便囊括了我国二十余部法律法规，可见《卫生法学》课程授课内容多、繁、杂，且我国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法律法规修订更新频率较快，而在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有限学时中，传统纯粹的课堂讲授式教学已经难以完成课程必要教学内容的讲授、分析与探讨^[2]。

同时，医学专业人才培养通常都是以医学专业知识作为本科学习阶段的主要内容，医学专业知识涉及非常多的医学专业课，内容不仅繁多而且难度系数均较高，而《卫生法学》课程中所涉及的法学基本知识，包括概念、法学作用与法学原理等内容，医学生因为没有坚实的法学基础从而导致《卫生法学》课程学习难度较高。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有效地打破了传统的教学模式，而且兼顾众多课程内容，比如MOOC、SPOC等，其具有创新性、灵活性及自主性等特点，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具有较好的影响。而案例教学法是倍受学生喜欢的一种教学形式，不仅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还可以促进学生的法律意识，将法律知识应用于实践、融会贯通。通过将不同的教学方法结合融入《卫生法学》课程教学，不仅可以增强课程趣味性和提升课程教学效果，同时可以通过课程思政拓展学生综合能力，也可以为新时期培养复合型人才奠定基础^[3]。

(二) 案例引导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必要性

伴随着新医科建设背景下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不断完善,以及医学院校中医学人文课程体系的不断发展、健全与拓展,《卫生法学》课程早已经成为我国各类医学专业中医学人文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4]。《卫生法学》课程在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的要求是“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医,维护患者和自身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故课程的教学目标也非常明确,旨在让学生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并且能够科学合理使用我国的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去思考、分析与解决生活与医疗卫生领域当中的具体法律问题,从而逐步提升医学生及医务人员的法治观念。在医学生培养时,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融入课程教学的重要性,也意味着《卫生法学》课程进行思政教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时也对教师在《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有了更高的要求,故教研组通过融合案例教学,使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卫生法学》课程思政进行探索与改革创新^[6]。

二、卫生法学课程思政的混合式教学设计与案例选择

(一) 卫生法学课程思政的混合式教学设计

根据新医科建设背景下医学人才培养需求,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融合现代化信息技术,创新和应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从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内容等方面构建《卫生法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案例教学课程体系,最大限度激发学生的自主、创新学习能力及提升学生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7]。

《卫生法学》课程思政的混合式教学设计如下:

课前通过信息化教学平台上传视频、提出问题或发放案例,学生以问题或案例为中心、以任务为驱动在线上预习,让学生通过预习明确课程的学习目标及重难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发放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题目、开放式讨论、互动话题对学生前期及自学效果摸底,以便及时调整教学活动。课中通过PBL、CBL、讨论式教学、翻转课堂、案例分析等多元化形式开展学生参与式教学以最大限度达到学习目标,提升学习效果。课后通过社会实践、课题申报、案例分析、真题测试等方式了解学生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与需要改进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手段。最后,在此基础上引导学

生积极、自主总结课堂学习内容、通过思维导图整合所学知识点、并且对后续学习内容进行预告提醒学生课前预习等。

(二) 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案例选择

课程思政的最终目的是引导青年大学生可以形成正确、科学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观点,从而树立自己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案例的选择应当既以所讲解的知识和理论本身为核心,又要与思政教育点紧密相联,形成“润物细无声”的效果,避免“融入过硬”、课程思政变成思政课程或突兀融入等现象,因此,在教学案例选择过程中,要重点筛选与审视所选择的案例中所蕴含的思政教育价值与科学性。

在国家司法部公布的一些案件中,有些案件涉及的法律规范或者法律条文较单一,因此,一方面,这些案件是难以囊括教学要求的知识点或者教学重点内容,另一方面,也很难挖掘案件中可融入的思政教学点,如生硬、刻意融合思政元素会适得其反,影响教学效果。而有些案件能很好地整合课程教学内容,同时通过挖掘其思政教学元素,在实践教学中合理地、适宜地融入思政因素,从而将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进行自然贴切结合,增强教学效果,实现课程思政无声育人的目标。因此,通过思政元素与案例的结合使学生在课程学习内容的同时,也无形中进行了思政教育。

为强调学生在课堂中的主体地位,同时也鼓励学生进行自主学习,课堂教学实践中,教师可以通过云课堂在上课前把相关案例收集的任务作为课前导演发布给学生,让学生根据主题自由搜集案例,学生在案例搜集的过程中,不仅可以通过搜集资料的过程学习新的知识,同时也可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能力。在学生将案例搜集上传云课程之后,教师对学生搜集的案例进行仔细比较与甄选,结合课程思政教学的原则,选择最适宜、最恰当的案例在课堂上与学生分享,学生搜集的其他案例可以放在云课堂供学生课后探索、思考与延伸。通过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同时结合案例进行驱动,不仅可以调动课堂教学氛围,教学效果也会更佳,再结合案例进行课程思政,不管是课程的知识目标、技能目标还是素质目标、思政目标都更容易达成,并取得比传统教学模式更好的效果,且更容易得到学生的认可。

三、卫生法学课程思政点的挖掘与案例的结合

《卫生法学》通过案例进行课程思政,其案例的选择、

发掘与展开通过《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医疗机构的执业规则”为例来进行示例与阐述。

医疗机构执业规则中“严格按照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断、治疗活动。需要改变诊疗科目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选取医疗机构和医师超范围行医的案件,鼓励学生通过查找文献、法院裁判文书来探讨我国法律规范不允许超范围执业的原因,在课堂教学中围绕“社会利益优于个人利益”这一卫生法立法的基本原则强调我国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

医疗机构执业规则中“积极救治患者——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选取高速公路车祸,急救医生未进行急救案件与吉林省通化五人野游一人溺亡案对比讲解《医师法》中强调的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医师作为一个人民健康守护者的特殊职业,在树立和倡导社会公德和善良风俗方面应当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效果评价

在教学过程中,课程思政育人的成效通常在短期内其实很难评价与测量,而课程内容掌握情况的评价体系,教研组在教学中也在不断摸索。目前,教研组在尝试探索的案例引导与驱动下的混合式教学《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评价遵循评价记录连续性、评价内容全面性、评价主体多元性、评价过程客观性(多元)的原则,从而形成贯穿课前、课中、课后(三段)全过程,“形成性评价+终结性评价”(双线)相结合的“双线三段多元”德技并举的考核评价体系。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课堂表现、案例分析、小组汇报、线上学习完成情况、课堂测试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综合素质,同时,及时收集学生的反馈意见,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和优化,提高教学效果和满意度。

本研究结合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小组讨论、翻转课堂、案例分析等多种教学模式进行了教学实践与探索,新的教学模式不仅克服了传统教学模式的不足,充分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且通过案例驱动与引导的课程思政进行混合式教学,比起传统灌输式教学中

纯粹解释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本身来说,不仅增加了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学习趣味性,也让青年大学生在无形中接受了课程思政教育,授课后也得到了学生与教学评价督导的一致好评,同时这一教学方法的改革对授课老师的专业素养与职业精神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结语

因此,通过案例驱动与引导,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卫生法学》课程教学中进行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与教学思路是可行的,教研组在接下来的课程教学实践过程中,应当不断地探索、收集与积累与医疗卫生领域相关的各种法学案例,逐步建立与完善一个种类齐全、内容丰富的开放式《卫生法学》课程教学案例库,并且不断探索完善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系,以期更好地服务于《卫生法学》课程思政教学。

参考文献

- [1] 德永. 课程思政德问题指向、逻辑机理及建设机制[J]. 高等教育研究, 2021(1): 85—91.
- [2] 于佳, 孟繁宇, 张云波, 等. 微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在环境卫生学中的实践应用[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20(12): 66—67.
- [3] 骆晓峰, 金麟毅, 崔万丽, 等. 微课团队学习法在生理学实验中的应用分析[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21(2): 103—104.
- [4] 喻小勇, 田侃, 苏玉菊. 课程思政视阈下卫生法学课程的教学改革探讨[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21(12): 926—940.
- [5] 奈良毅. 医学院校“卫生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 2022(33): 153—156.
- [6] 胡洪彬. 迈向课程思政教学评价的体系架构与机制[J]. 中国大学教学, 2022(4): 66—74.
- [7] 孙亚伦, 倪晗. 高校课程思政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 2022(3): 91—93.

作者简介: 颜星(1988-), 女, 湖南娄底人, 硕士, 长沙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社会医学与卫生法学方向研究。

基金项目: 2022年度长沙医学院青年骨干教师专项经费资助(湘教通〔2022〕287号); 长沙医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长医教(2024)58-12]; 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2-0319)。